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14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下午在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回瑶工业园区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伟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同意提名王勇先生、余润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公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制度》全文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外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因此，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布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